

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講師：會計專業諮詢服務
洪嘉謙 副總經理

June 2017

講師簡歷

|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 經歷 |

-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
-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講師

| 授課經歷 |

- 企業併購
- 員工獎酬-員工福利及股份基礎給付
- IFRS與T-IFRS差異解析
- T-IFRS與EAS差異解析

| 專長 |

- 企業併購
- 員工獎酬-員工福利及股份基礎給付

探討主題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 權益法_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EAS 6)
- 1.2 具控制之投資(EAS 7)
- 1.3 例外規定_投資個體(EAS 7)
- 1.4 股權投資
- 1.5 首次適用
- 1.6 揭露

2. 企業合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準第16條第6項]

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權益工具投資。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 → 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 對合資(具聯合控制)之投資，亦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得採用比例合併法。 [EAS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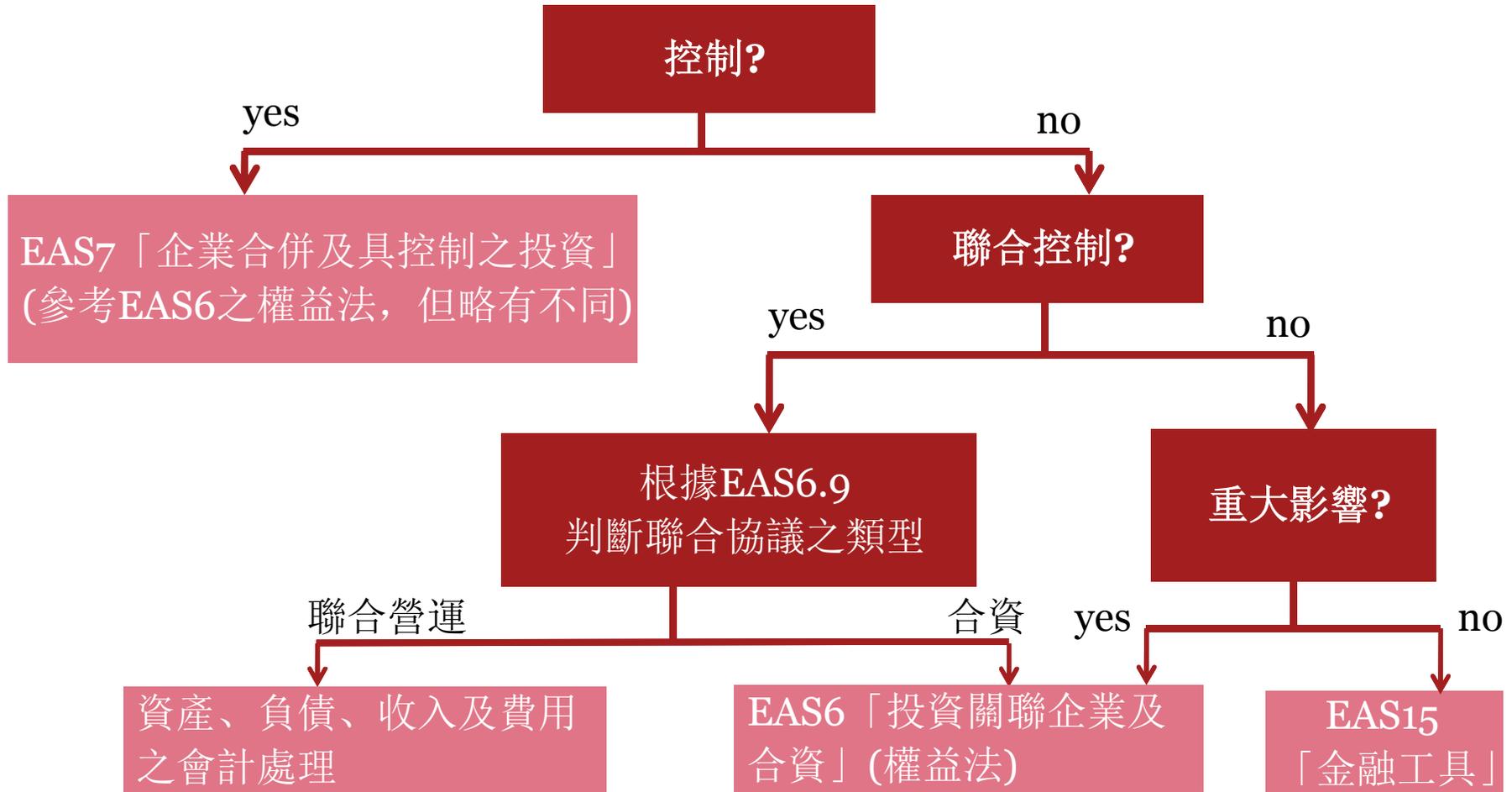
企業是否得自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聲明該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企業可否自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若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合併報表之編製不適用EAS 7「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九條之規定。
- 企業應依EAS4「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四條之規定及第五條所規定之考量順序，訂定並採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企業依前述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得聲明該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105-122)



股權投資



權益法_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EAS6)

1.1

重大影響

- 持股20%以上推定具重大影響，但能證明不具重大影響者除外
- 持股低於20%但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指標如下：

| EAS 6.5 | ROC GAA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有代表。2. 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例如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決策。3. 企業與其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4. 管理人員之互換。5. 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2. 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總經理者；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4.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

重大影響

擁有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

Question: 擁有被投資公司一席董事是否具重大影響？

Answer: 視情況而定。以下為PwC guidance，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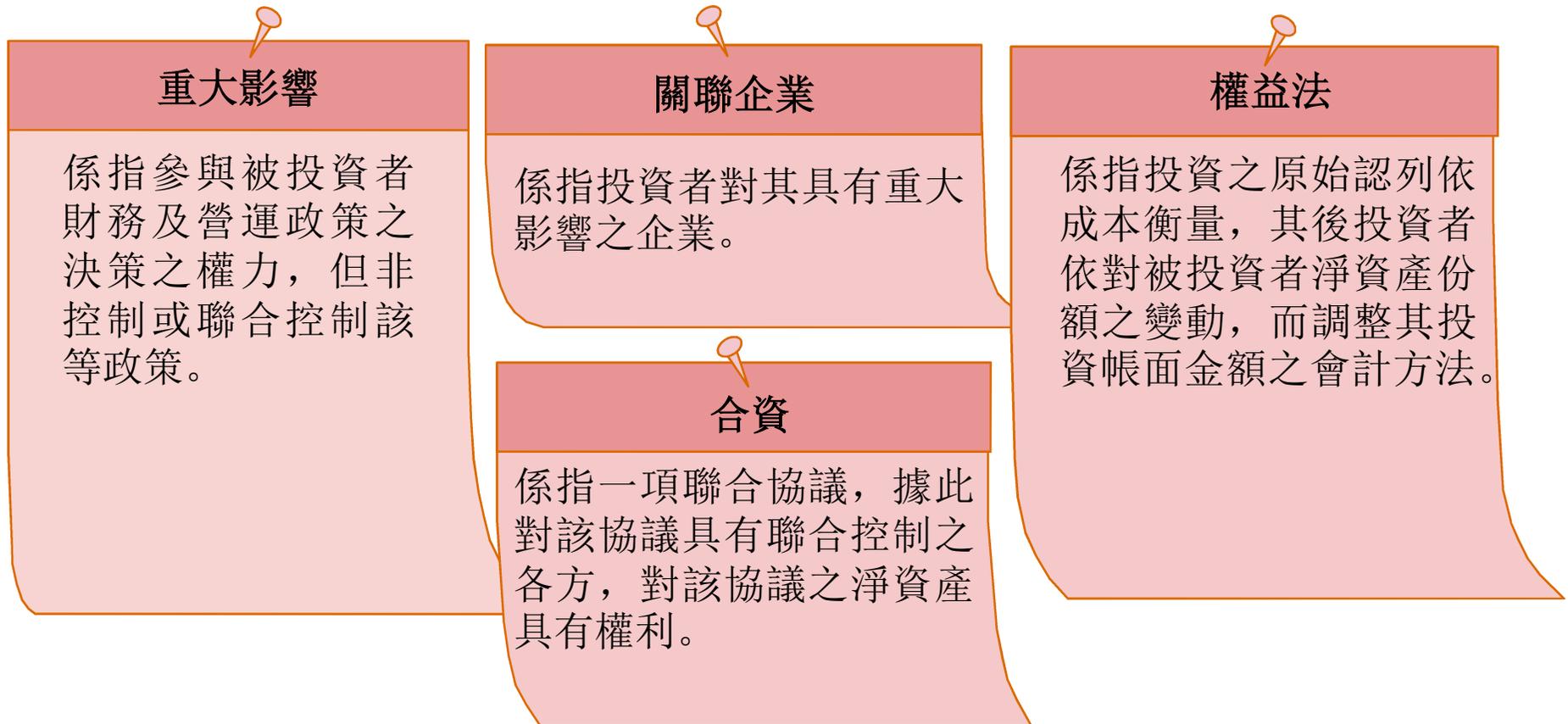
董事席次是具重大影響之有力指標，考量因素如下：

- 1) 董事會之組成-被投資公司擁有愈多董事，代表一席董事具重大影響之可能性愈低。(1/5、1/7或1/11→無明確指標)
- 2) 及時而無阻礙地，取得公司財務資訊的能力。
- 3) 於董事會能發言且積極參與之能力。
- 4) 其他投資者之數量及分散程度。(主要股東 V.S. 分散之小股東)
- 5) 公司治理結構→為何公司持股小於20%，卻有董事席次？

權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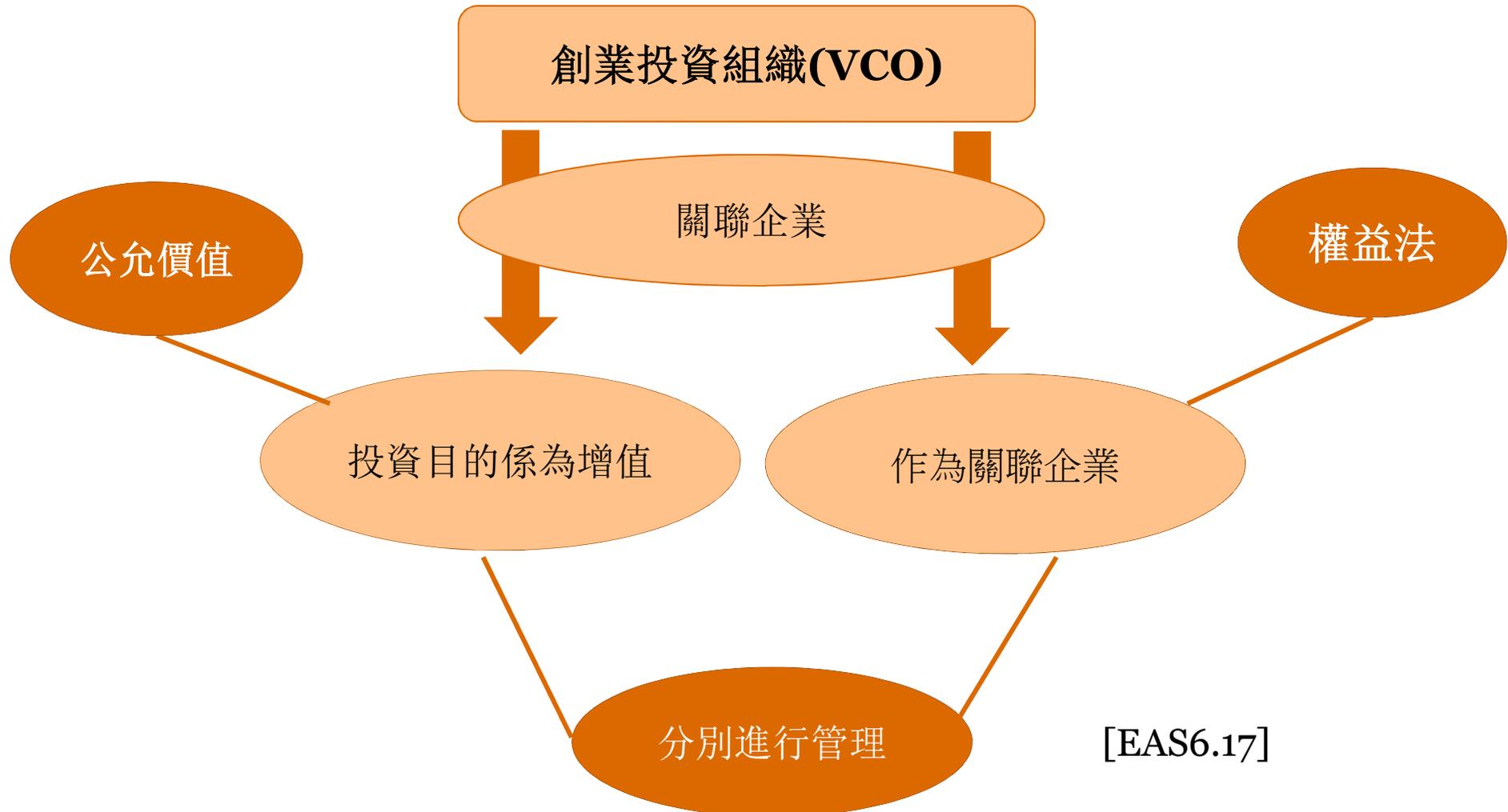
範圍及定義

企業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應採用權益法處理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EAS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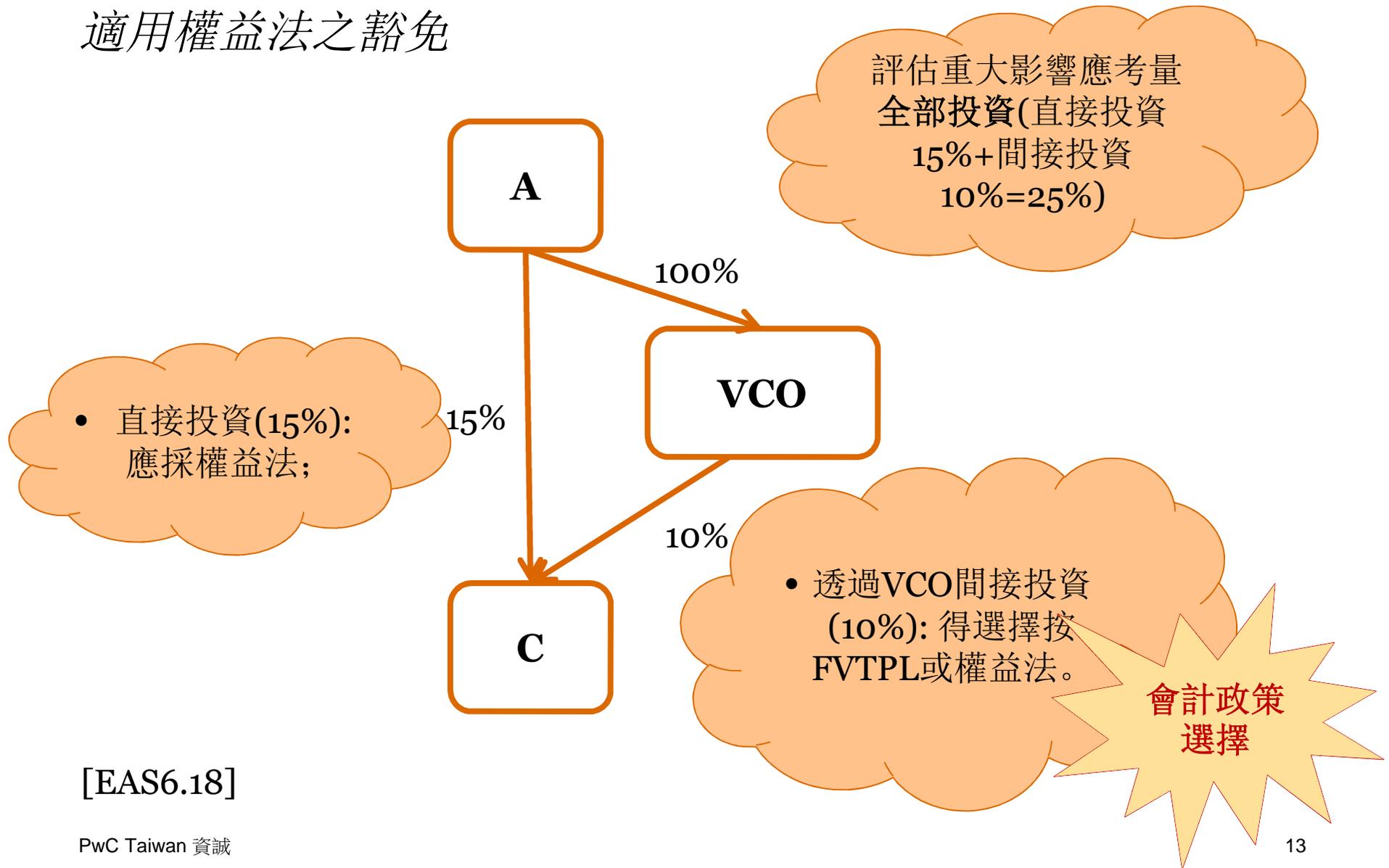
權益法

適用權益法之豁免



權益法

適用權益法之豁免



[EAS6.18]

權益法

潛在表決權

潛在表決權

- 評估是否具重大影響：
 - 應考量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
 - 無須考量管理階層行使或轉換之意圖及其財務能力[EAS6.6]
-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之決定：
 - 係以現有所有權權益為基礎，不反映潛在表決權可能之行使或轉換[EAS6.7]
- 潛在表決權之會計處理：
 - 應依EAS15「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EAS6.16]

具控制之投資



權益法

權益法之應用

原始認列與衡量

- 原始認列應以成本衡量，並調整公允價值 [EAS6.11, 19]

- 調整公允價值之影響[EAS6.19]

- 認列被投資者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EAS6.13, 14]

後續衡量

- 調整與被投資者之交易[EAS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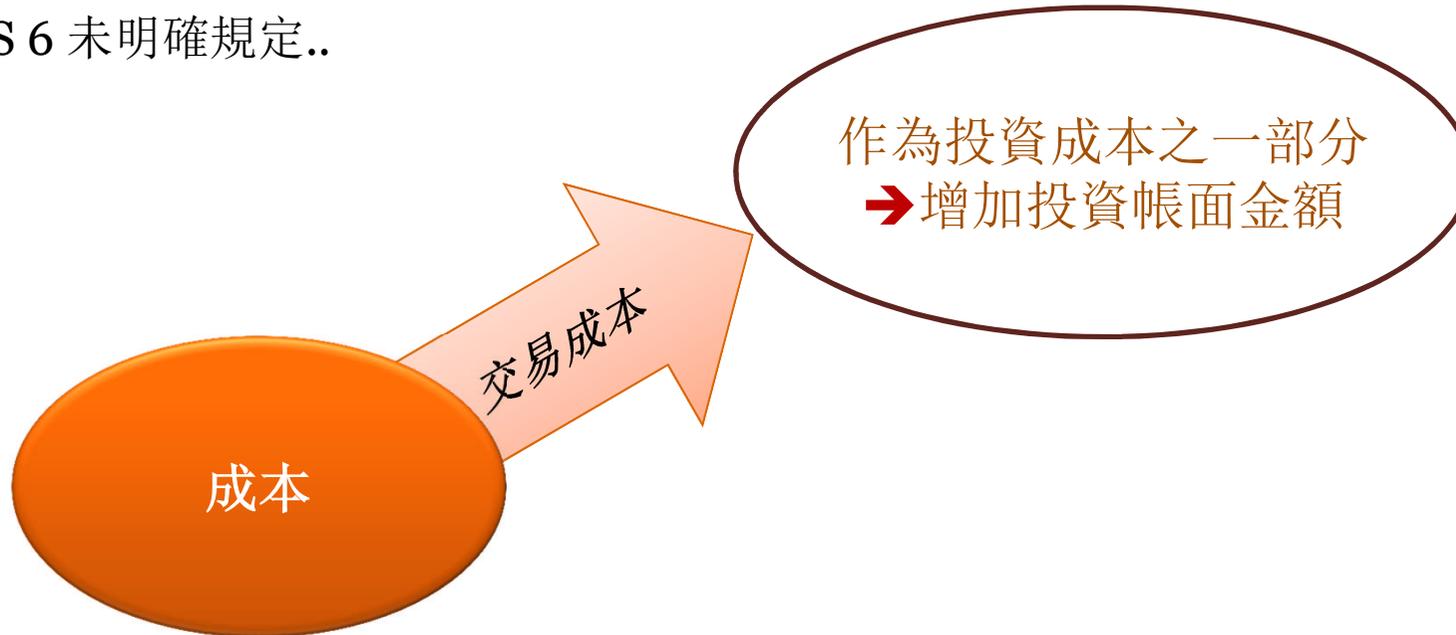
- 認列自被投資者所收取之分配及其他帳面金額之調整[EAS6.15]

- 減損[EAS6.20, 21]

原始認列應以成本衡量

權益法 交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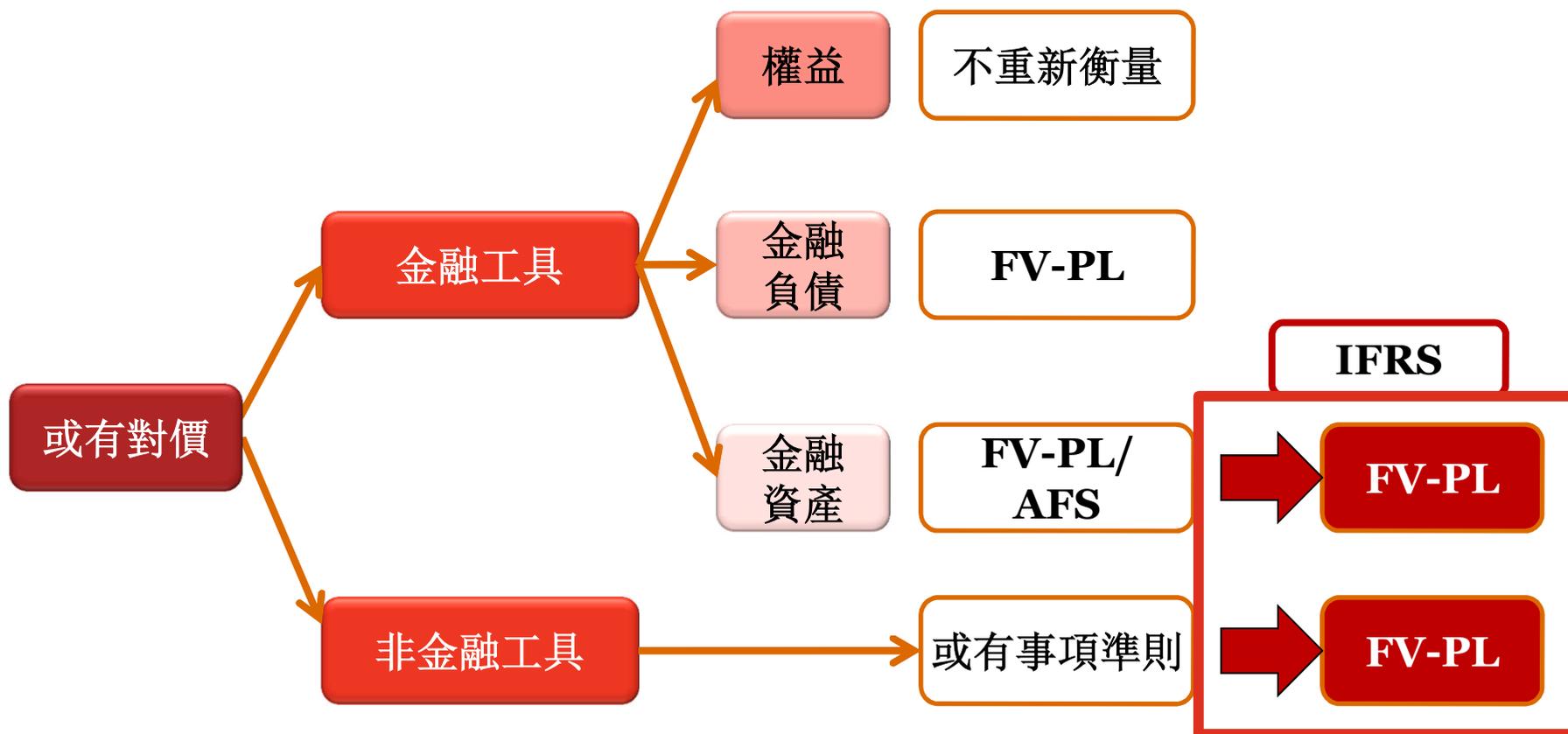
EAS 6 未明確規定..



| 項目 | EAS 6之權益法 | EAS 7之權益法 |
|---------------|--------------------------|--|
| 原始認列— 交易成本 | 作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105-242) | 除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證券之 成本外，應予費用化。 [EAS7.35] |

權益法 或有對價

- 原始衡量：投資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
- 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非衡量期間之調整): [EAS6.11 and EAS7.37]



權益法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
亦有衡量期間之適用

- 企業取得投資時之投資成本[A]與對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B]間之任何差額，其處理如下：
 1. [A]>[B]:商譽^註，應列入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2. [A]<[B]:負商譽，應於取得投資當期，在決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損益之份額時，**認列為收益**。→ROC GAAP下應先沖抵非流動資產，若仍有差額則認列非常損益。
- 企業對取得後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損益之份額應作適當調整，例如，折舊性資產按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調整計提折舊，或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等。[EAS6.19]

GAAP差異

註:

1. 依商準第21條，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商譽亦類推適用該條規定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攤銷。
2. 企業對企業合併及包含於關聯企業之商譽之後續衡量應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處理。若企業選擇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則**對於所有該等商譽均應以相同年限按直線法分期攤銷。攤銷年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105-292)

權益法

認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具重大影響 EAS 6之權益法

- 認列損失之金額如超過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停止認列進一步的損益（→帳面金額為最低為零，不會為負數）。[EAS6.25]
- 僅於企業已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始應提列額外損失並認列負債。[EAS6.27]

具控制 EAS 7之權益法

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應以現時既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為基礎，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即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可能為負數）。[EAS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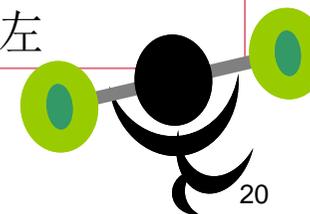


權益法

調整與被投資者之交易

- 銷除比例

| | 具重大影響 (假設持股25%) | 具控制 (假設母持子90%) |
|-------------|---|--|
| | <u>投資公司</u> | <u>母公司</u> |
| <u>順流交易</u> | 按期末持股比例銷除 (25%) | 全數銷除 (100%) |
| <u>逆流交易</u> | 按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25%) | 按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90%) |
| <u>側流交易</u> | 按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 比例銷除 (25%*40% <small>[註]</small>) <small>[註]假設對另一被投資公司持股40%</smal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控制: 按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非均具控制: 同左 |



順流銷貨

大平公司於20X1年1月1日以\$80,000 取得小平公司80%普通股股權，取得時小平公司之業主權益包括普通股股本\$50,000 及保留盈餘\$50,000，小平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帳面金額相等，非控制權益按小平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20%（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X1年度及20X2年度中，大平、小平公司僅有一筆集團間之交易，即大平公司於20X1年度銷貨\$8,000予小平公司，毛利\$2,500。小平公司於20X2年度始將此項交易之全部商品售予第三方。

試作大平公司相關會計分錄。

順流銷貨

20X1/12/31

未實現銷貨損益 2,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

註：「未實現銷貨損益」係銷貨毛利之減項，且相對項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非「遞延貸項」(106-131)

20X2/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500

註：「已實現銷貨損益」係銷貨毛利之加項

逆流銷貨

沿上例，20X3年度及20X4年度中，大平、小平公司僅有一筆集團間之交易，即小平公司於20X3年度銷貨\$8,000予大平公司，毛利\$3,000。大平公司於20X4年度始將此項交易之全部商品售予第三方。

試作大平公司相關會計分錄。

逆流銷貨

20X3/12/31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2,4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400 |
| $\$3,000 \times 80\% = \$2,400$ | | |

20X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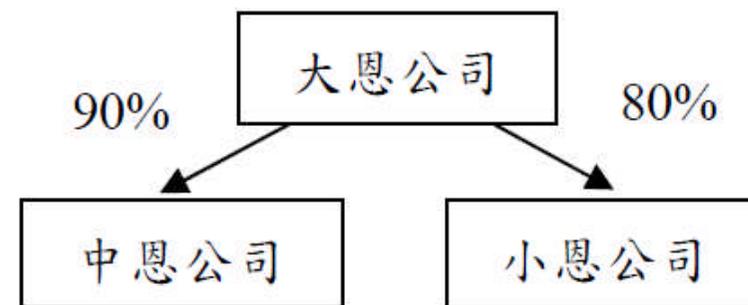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2,400 |

側流銷貨

大恩公司於20X1年1月1日以\$90,000取得中恩公司90%普通股股權，取得時中恩公司之業主權益包括普通股股本\$50,000及保留盈餘\$50,000，中恩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帳面金額相等，非控制權益按中恩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10%（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同時，大恩公司另以\$56,000取得小恩公司80%普通股股權，取得時小恩公司之業主權益包括普通股股本\$40,000及保留盈餘\$30,000，小恩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帳面金額相等，非控制權益按小恩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20%（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大恩公司對中恩、小恩公司均具控制。

20X1年度中，大恩集團僅有一筆集團內交易，即中恩公司於20X1年出售商品予小恩公司，售價\$8,000，成本\$5,000；小恩公司於20X2年度始將此項交易之全部商品售予第三方。

試作大恩公司相關會計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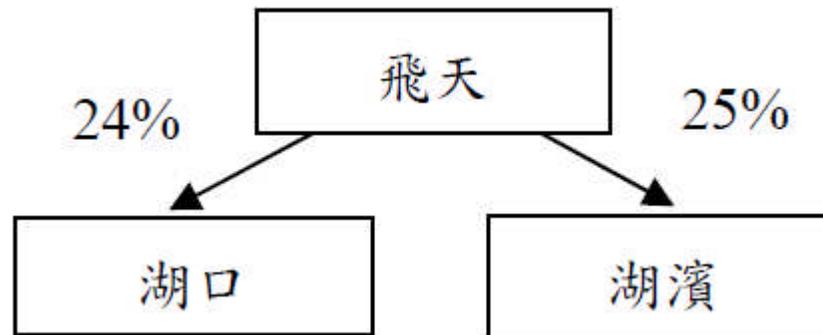
側流銷貨

20X1/12/31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2,7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00 |
| (\$8,000-\$5,000) X 90% = \$2,700 | | |

側流交易

假設飛天公司持有湖口公司普通股實際發行股數之24%，另持有湖濱公司普通股實際發行股數之25%（如下圖所示），均具重大影響。湖口公司於20X1年出售商品予湖濱公司，售價\$180,000，成本\$120,000，該商品湖濱公司於20X1年底尚未出售：



20X1年12月31日飛天公司應作成下列銷除分錄：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3,6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00 |

$$(180,000 - 120,000) \times 24\% \times 25\% = 3,600$$

權益法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會計政策

EAS 6.24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對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會計政策若與企業不同，企業採用權益法時，應調整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使其符合企業之會計政策，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EAS特別考量非公開
發行公司之規模較小，
予以放寬**

權益法

分配及其他帳面金額之調整

EAS 6.15

- 收到自被投資公司收取之分配(現金股利): 應減少其投資之帳面金額
- 投資之帳面金額亦可能須隨被投資者權益之其他變動而調整。



權益法

關聯企業與合資之權益變動



於T-IFRS下，依取得後投資者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因此，當關聯企業/合資發生OCI及損益以外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得選擇：

- **Option 1** – 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 → **EAS**採用此法 [EAS6.15](105-313)
- **Option 2** – 判斷屬投資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註]

[註] 關聯企業發行自身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與員工及發行含權益項目之可轉換公司債時，於發行或執行時不認列，但若持有人未執行選擇權而失效時，即應按當時持股比例認列。

權益法

關聯企業與合資之權益變動－未依持股比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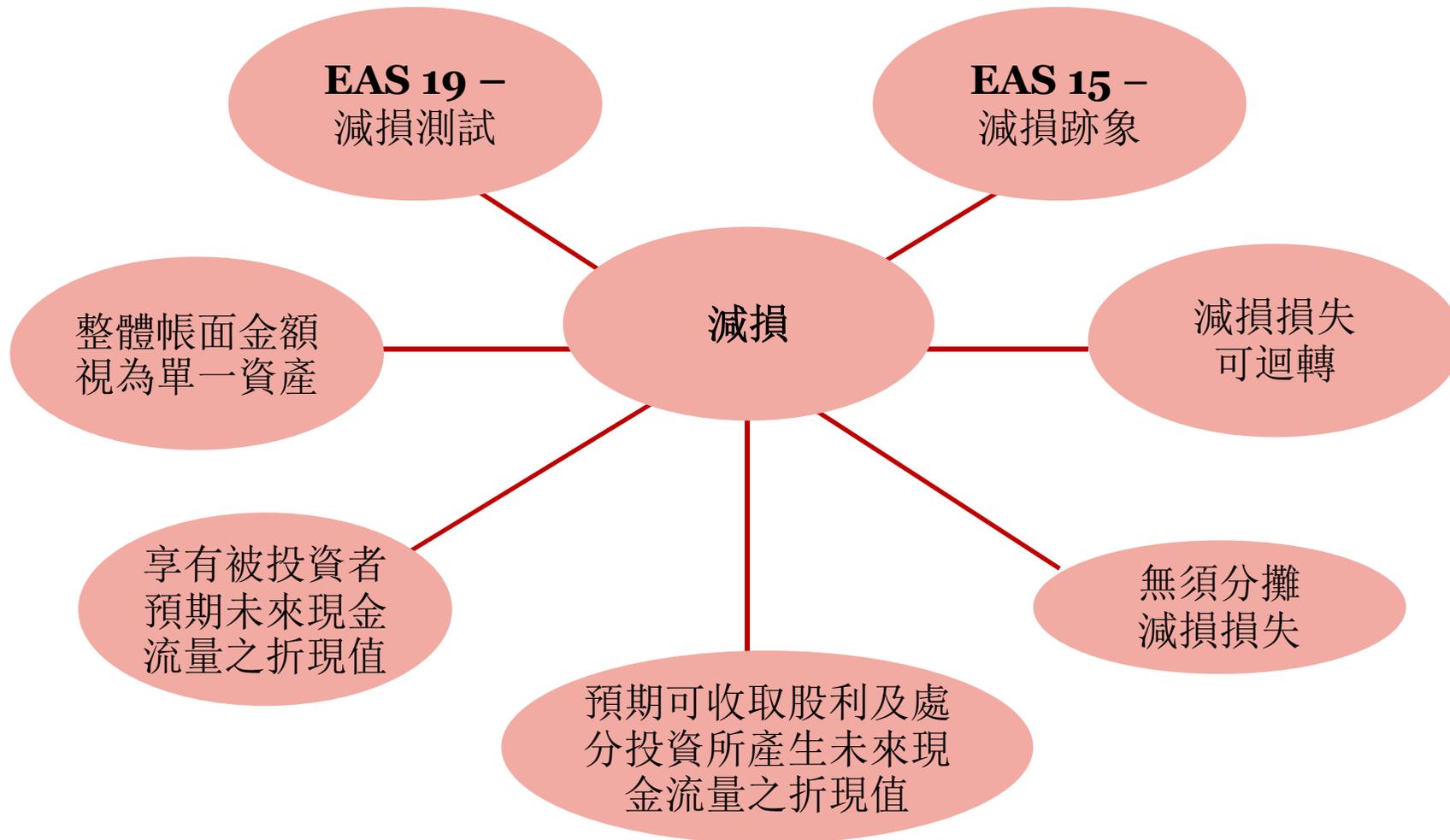
- 企業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辦理現金增資時，若企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對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EAS6.31]
- 若企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時，應另依下段之規定處理：
 - 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若於相關資產或負債處分時須重分類至損益，企業應將該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EAS6.30]

權益法 減損

EAS 6.20, 21

- 企業應依EAS 15「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淨投資是否發生減損，並於可能發生減損時依單一資產方式，將整個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EAS 19「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測試。
- 列入投資帳面金額中之商譽，並不單獨進行減損測試，應為整體投資減損測試之一部分。→無須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且可以迴轉。
-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應按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分別評估，但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持續使用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大部分無法獨立者除外。

權益法 減損



具控制之投資(EAS 7)

1.2

具控制之投資

- 原則：企業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時，應依EAS6「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其對子公司之投資。
- 例外：但EAS7「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另有規定者，應依EAS7之規定處理。[EAS7.9]

控制之定義

控制之定義 [EAS7.3]

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權力來自於權利
 - 具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變動報酬

- 可能僅為正值、負值或正負兼具

使用權力以影響報酬(兩者之連結)

- 主理人或代理人之決定

[EAS7.5]

控制之判斷

下列情形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 [EAS7.6]

1.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一個體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 但在極端情況下，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所有權未構成控制者，不在此限。
2. 母公司雖僅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體半數或未達半數之表決權，**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存在控制**：
 - 1) 經由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 2)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 3) 具任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控制該個體。
 - 4) 具掌握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控制該個體。

→→→本條係為方便中小企業判斷是否具有控制所作之簡化

非控制權益

-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 母公司：係指控制其他個體之個體
 - 子公司：係指受另一個體控制之個體 [EAS7.3]

| EAS 7.26 | ROC GAAP |
|---|------------------------------|
| <p>非控制權益應以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金額(以公允價值為原則)所享有之比例份額。</p> | <p>少數股東權益應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p> |

具控制之投資 子公司之權益變動

- 母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下對子公司OCI及損益以外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母公司對其控制力時之會計處理仍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 [註] (105-314)
- 亦即，僅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下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與前述T-IFRS關聯企業之option 2作法相同

[註] 子公司發行自身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與員工及發行含權益項目之可轉換公司債時，所產生之相關權益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非控制權益，待持有人未執行選擇權而失效時，按當時持股比例轉列母公司權益

具控制之投資 減損

企業對具控制之投資所作之減損測試與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作之減損測試有所不同：

- 企業對被投資者具控制之投資，有關減損之會計處理，應依EAS19「資產減損」之規定處理。[EAS7.9]
- 亦即，並非將整個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而應先判斷現金產生單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且商譽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EAS19.33]

(105-127)

例外規定_
投資個體(EAS 7)

1.3

投資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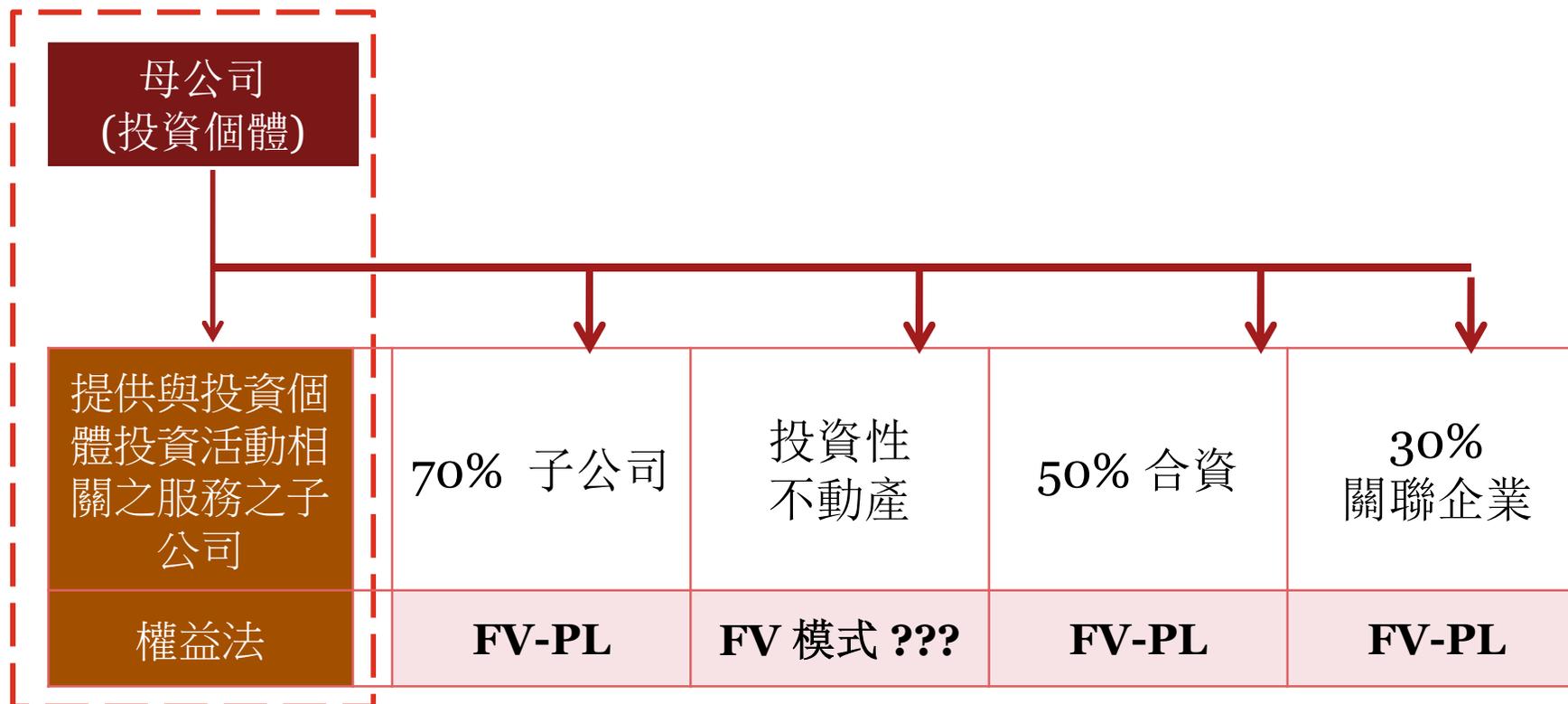
投資個體之定義

- 1) 為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而自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取得資金
- 2) 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係純為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需有退場策略)而投入資金
- 3) 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

投資個體通常具有部分或全部下列特性：

- 持有超過一個投資項目
 - 擁有超過一位投資者
 - 擁有非屬該個體關係人之投資者
 - 擁有以權益或類似權益形式之所有權權益
- ➔ 判定母公司是否為投資個體，需要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三要件(全部符合)及考量投資個體之特性(無須全部符合，須專業判斷)

投資個體



EAS之規定

投資個體應對投資性不動產，採用**成本模式**，除非符合商準之例外規定。

股權投資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項目 | <u>重大影響</u> EAS 6之權益法 | <u>控制</u> EAS 7之權益法 |
|--------------------|--|---|
| 取得重大影響/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5%: 得採追溯調整或公允價值認定法。[EAS6.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or 35%→75%: 收購法, 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EAS7.31] |
| 重大影響/控制未改變下, 權益之變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35%: 分批取得 (分批成本法)。 40%→25%: 處分之部分, 認列損益; 剩餘投資依原帳面價值衡量。[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5%→90%: 權益交易, 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75%→60%: 權益交易, 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而非損益。[EAS7.11] |
| 喪失重大影響/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15%: 賣舊買新, 剩餘投資依公允價值衡量。[EAS6.2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5%→40% or 15%: 賣舊買新, 剩餘投資依公允價值衡量。[EAS7.13] |

[註]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若於相關資產或負債處分時須重分類至損益, 企業應將該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項目 | 重大影響 EAS 6之權益法 | ROC GAAP |
|-----------------|---|--|
| 取得重大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5%: 得採追溯調整或公允價值認定法。[EAS6.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5%: 分批取得; 先前已持有之部分得採追溯調整或追溯至期初。 |
| 重大影響未改變下, 權益之變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35%: 分批取得(分批成本法)。 40%→25%: 處分之部分, 認列損益; 剩餘投資依原帳面價值衡量。[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35%: 規定相同。 40%→25%: 規定相同。 |
| 喪失重大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15%: 賣舊買新, 剩餘投資依公允價值衡量。[EAS6.2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15%: 處分之部分, 認列損益; 剩餘投資依原帳面價值衡量。 |

[註]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若於相關資產或負債處分時須重分類至損益, 企業應將該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項目 | 控制 EAS 7之權益法 | ROC GAAP |
|---------------|---|--|
| 取得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or 35%→75%: 收購法, 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EAS7.3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75%: 分批取得; 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得採追溯調整或追溯至期初。 35%→75%: 分批取得 (分批成本法)。 |
| 控制未改變下, 權益之變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5%→90%: 權益交易, 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75%→60%: 權益交易, 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而非損益。[EAS7.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5%→90%: 分批取得 (分批成本法)。 75%→60%: 處分之部分, 認列損益; 剩餘投資依原帳面價值衡量。 |
| 喪失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5%→40% or 15%: 賣舊買新, 剩餘投資依公允價值衡量。[EAS7.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5%→40% or 15%: 處分之部分, 認列損益; 剩餘投資依原帳面價值衡量。 |

分批取得重大影響

控制

1

eg. $10\% + 15\% = 25\%$

重大影響



ROC

- 追溯調整：
 - ✓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追溯調整，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 追溯至期初：
 - ✓ 僅追溯至期初開始採用權益法。

[ROC GAAP No 5.40, 40-1]

分批取得重大影響（續）

EAS

- 追溯調整—
 - ✓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追溯調整，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 公允價值認定法('Fair value as deemed cost')—
 - ✓ 按原投資變更為權益法時之公允價值加上新取得投資之支付對價，作為變更為權益法時長投之成本（此法下有GAAP difference）。

(EAS6.12)

分批取得重大影響

上用公司於20X1年1月1日以現金\$511,000購入季忠公司普通股40,000股，持股比例為季忠公司普通股實際發行股數400,000股之10%。上用公司對季忠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上用公司將此項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價。20X1年12月31日，季忠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12。

20X2年1月1日，上用公司以市價每股\$15 購入季忠公司普通股200,000股（占普通股該次發行股數100%），持股比例增加為40%。上用公司對季忠公司具重大影響。上用公司以分階段方式取得對季忠公司之重大影響時，選擇將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當日之公允價值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損益認列於損益中。

試作上述交易之分錄。

分批取得重大影響

20X1/1/1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1,000 | |
| 現金 | | 511,000 |

20X1/12/31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1,0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511,000-40,000X12) | | 31,000 |

20X1/12/31 (結帳分錄)

| | | |
|----------------------|--------|--------|
|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1,000 | |
|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000 |

20X2/1/1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00 | |
| 現金 | | 3,000,000 |

分批取得重大影響

20X2/1/1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40,000X(15-12) | 120,000 |
|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0,000 |

20X2/1/1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00,000 |
|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 | 89,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11,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 89,000 |
| 處分投資利益 | | 89,000 |

20X2/12/31(結帳分錄)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0,000 |
|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000 |
|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 | 89,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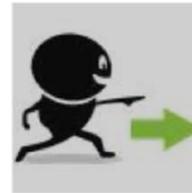
分批取得—但未改變「重大影響」狀態

2

無重大影響



重大影響



重大影響

eg. $25\% + 10\% = 35\%$

「分批成本法」—
分批評估取得成本與
股權淨值差異原因

分批處分—但未改變「重大影響」狀態

3

無重大影響



重大影響



重大影響

eg. $40\% - 15\% = 25\%$

- 處分之部分，認列損益；
- 剩餘投資依原帳面金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分批處分—喪失重大影響

4

eg. $40\% - 25\% = 15\%$



重大影響



控制

無重大影響

剩餘投資以公允價值
重新衡量
(視同處分再重新取得)

分批處分－喪失重大影響

上用公司於20X4年1月1日以\$2,835,000 (252,000 股×75%×\$15) 處分對季忠公司投資之75%，持股比例自40%降至10%，對季忠公司喪失重大影響。上用公司處分前該投資之帳面金額為\$3,776,000 (含財報換算損失\$40,000)，上用公司將對剩餘投資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季忠公司於20X4年1月1日與12月31日之每股市價分別為\$15 與\$16。試作相關會計分錄：

20X4/1/1

| | | |
|-------------------------------------|-----------|-----------|
| 現金 | 2,835,0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5,000 | |
| 處分投資損失 | 36,0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776,00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調整 | | 40,000 |

分批處分－喪失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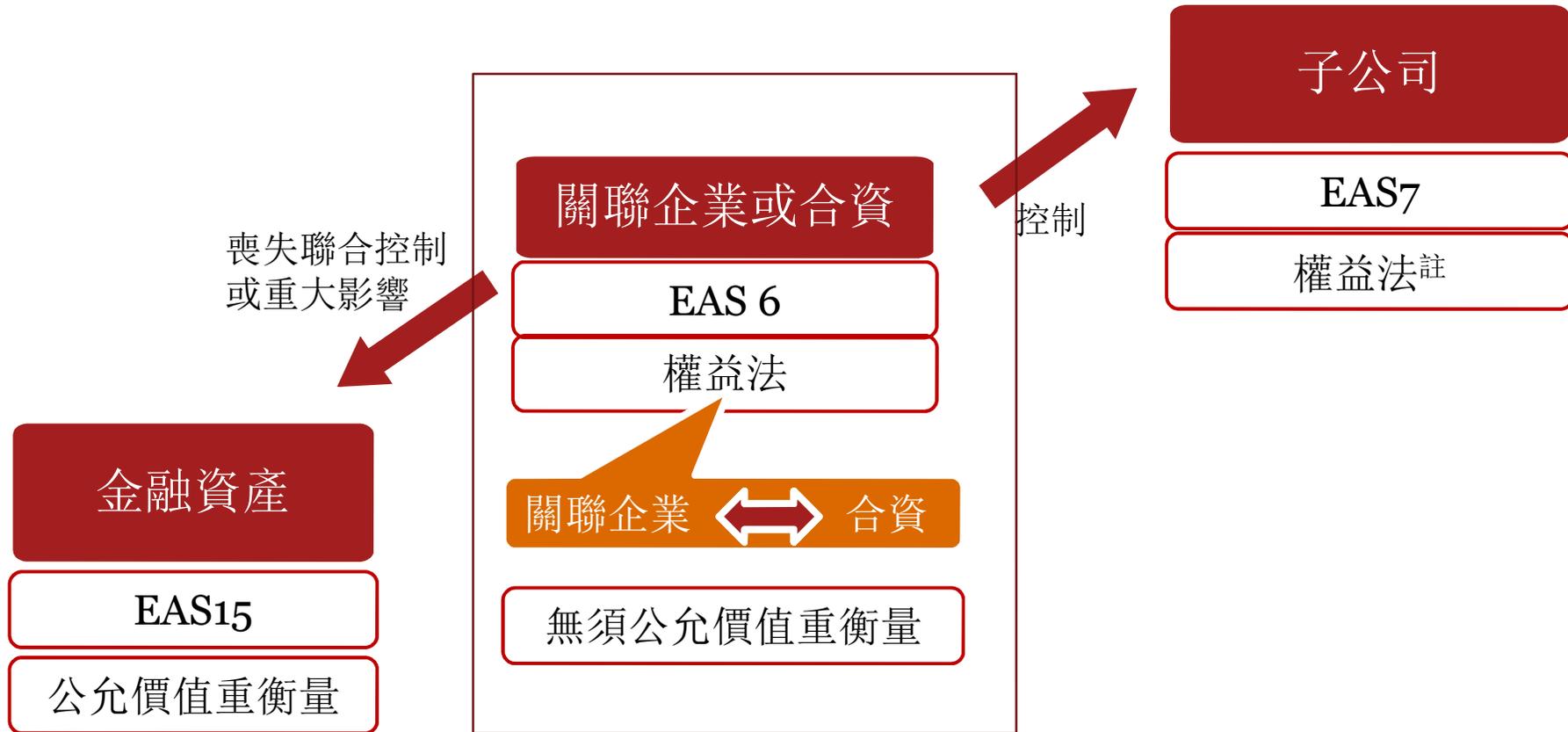
20X4/12/31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63,000 | |
|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3,000 |

20X4/12/31(結帳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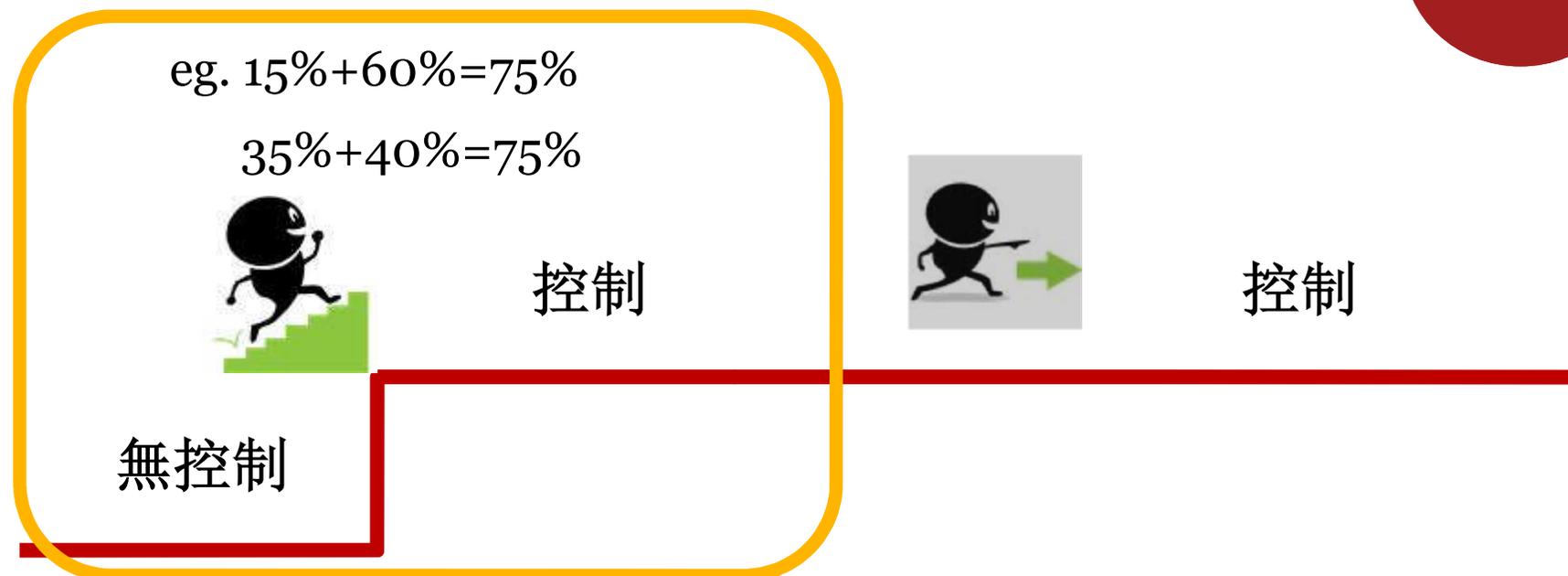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 | |
| 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調整 | 40,000 | |
|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0,000 |
|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3,000 | |
|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3,000 |

權益性質之改變



註：EAS7下之權益法，係參考EAS6之權益法，但略有不同。

分批取得控制（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



「收購法」一

- 原持有權益：
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視同處分再重新取得）(EAS7.31)

股權交易—分批取得控制

大信公司原持有小信公司40%股份，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信公司又於20X1年12月31日再以\$400,000購入小信公司剩餘60%。大信公司原持有40%權益於20X1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為\$20,000(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10,000)，公允價值為\$200,000。小信公司於該日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440,000。

試作相關會計分錄及計算商譽金額。

20X1/12/31

| | |
|------------|------------------|
| 移轉對價 | \$400,000 |
| 先前持有之權益 | <u>200,000</u> |
| | 600,000 |
|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 <u>(440,000)</u> |
| 商譽 | \$160,000 |

股權交易—分批取得控制

20X1/12/31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000 | |
| 處分投資利益 | | 180,000 |
| $200,000 - 20,000 = 180,000$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 | |
| 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調整 | 10,000 | |
| 處分投資利益 | | 1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0 | |
| 現金 | | 40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00,000 |

股權交易－分批取得控制

20X1/12/31 (結帳分錄)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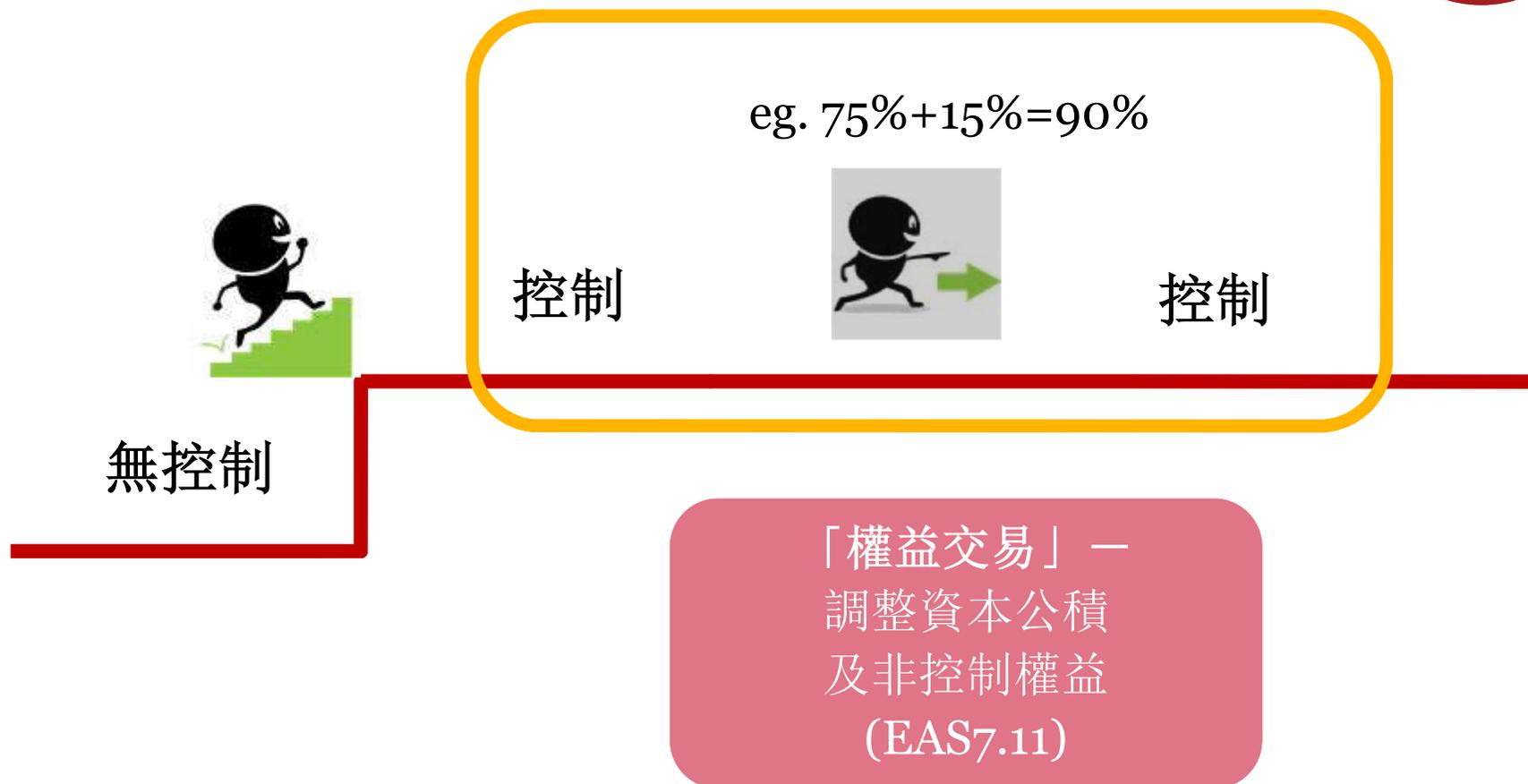
 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調整 10,000

股權交易－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喪失控制

| EAS規定(EAS7.11) | ROC GAAP 規定/ 實務之運用 |
|--|---------------------------------------|
| 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應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間之交易。 | 母公司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 母公司股權比例減少視同出售認列損益。 |

分批取得—仍具「控制」狀態

6



分批取得—仍具「控制」狀態

大和公司在多年前以\$30,000 取得小和公司60%之股權，當時非控制權益以小和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金額為\$12,000，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30,000，故所計算之商譽為\$12,000（\$30,000+\$12,000-\$30,000）。於20X5年7月1日，大和公司取得小和公司額外之20%股權，總持股達80%，大和公司係支付\$20,000 取得該20%股權，40%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為\$20,000。

試作取得日相關會計分錄。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2) | 10,000 | |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000 | |
| 現金 | | 20,000 |

分批處分—但未喪失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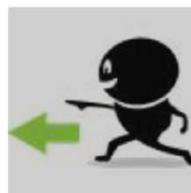
7



無控制

控制

eg. $75\% - 15\% = 60\%$



控制

「權益交易」—
調整資本公積
及非控制權益
(EAS7.11)

分批處分—但未喪失控制

大和公司將其完全擁有之小和公司之20%股權以現金出售予外部投資者，出售價款為\$400，大和公司仍持有小和公司80%之控制權益。大和公司對小和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為\$1,200，包含先前取得小和公司所計算之商譽\$260。

試作處分日相關會計分錄。

| | | |
|----------------------------|-----|-----|
| 現金 | 4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X20%) | | 240 |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60 |

分批處分－喪失控制

eg. $75\% - 35\% = 40\%$

$75\% - 60\% = 15\%$



控制



控制

無控制

剩餘投資以公允價值
重新衡量
(視同處分再重新取得)

分批處分－喪失控制

大義公司持有一持股80%之小義公司，大義公司處分小義公司5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50，大義公司將除列小義公司並將剩餘30%股權按權益法處理。於處分日，該剩餘30%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180。大義公司對小義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為\$352，並無商譽。小義公司帳上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土地重估增值分別為貸餘\$5及\$10（已分別評價至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在本例中不考慮處分損益之稅務影響。

試作相關會計分錄。

分批處分－喪失控制

於處分日，大義公司出售50%股權及保留30%剩餘投資之相關分錄如下：

| | | |
|-----------------|-----|-----|
| 現金 | 35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 | |
|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 4 | |
| 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重分類調整 | 8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52 |
| 處分投資利益 | | 190 |

首次適用

1.5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 首次適用

企業對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所發生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交易，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應如何處理該等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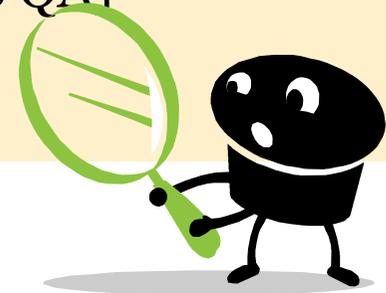
- **選擇追溯調整者：**企業若適用EAS2.22第一項之規定，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 **選擇不追溯調整者：**企業若適用EAS2.22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發生之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交易，已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之金額不予調整。企業應自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對於採用權益法及停止採用權益法之規定。(105-125)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 首次適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保留股東權益項目之會計處理疑義

-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3款之規定，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該企業對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應與被投資者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無論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皆應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原關聯企業或合資尚保留於權益項下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EAS QA]



揭露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每一具重大性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之資訊

EAS 6.32, 7.38

- 帳面金額;
- 公允價值(有公開市場報價者);
- 所享有之損益份額、停業單位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例如, 主要營業活動、所有權權益比例(表決權比例)及國外註冊地等。

IFRS 12.21(a)&(b)

- 名稱;
- 企業與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間關係之性質;
- 主要營業場所;
- 所有權權益比例(表決權比例);
- 採權益法或按公允價值衡量;
- 彙總性財務資訊;
- 公允價值(有公開市場報價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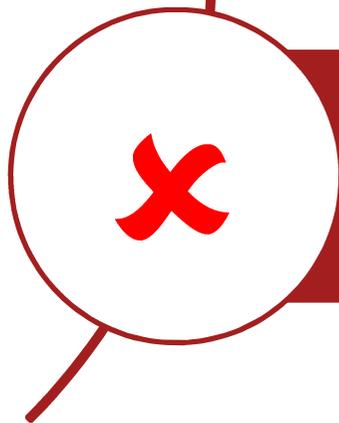
對每一具重大性之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EAS 7.38.6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 包括資產、負債、收入、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應為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並反映企業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例如公允價值、會計政策調整)。



IFRS

無相關規定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企業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EAS

無相關規定



IFRS 12.12

對企業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每一子公司，應揭露：

- 子公司名稱、主要營業場所、累積非控制權益、彙總性財務資訊；
-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所有權權益之比例、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個別不重大之投資應揭露之資訊



EAS

無相關規定



IFRS 12.21(c)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個別不重大之投資，應揭露：

- 彙總帳面金額；
- 所享有損益份額之彙總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每一具重大性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之資訊

1. 本公司之重大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性質及範圍列示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活動 | 帳面金額 | | 持股比率 | |
|-------|--------|--------|----------|--------|----------|
| | | Y年M月D日 | Y-1年M月D日 | Y年M月D日 | Y-1年M月D日 |
| 子公司： | | | | | |
| XXX公司 | | \$ - | \$ - | \$ - | \$ - |
| YYY公司 | | - | - | - | - |
| 關聯企業： | | | | | |
| XXX公司 | | - | - | - | - |
| YYY公司 | | - | - | - | - |
| 合資： | | | | | |
| XXX公司 | | - | - | - | - |
| YYY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子公司XXX公司】之註冊地在【美國】外，其餘被投資公司均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每一具重大性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之資訊

2. 本公司民國Y年及Y-1年度對重大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所享有之損益份額、停業單位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 公司名稱 | Y年度 | | |
|-------|------|----------|----------|
| | 損益份額 | 停業單位損益份額 |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子公司： | | | |
| XXX公司 | \$ - | | \$ - |
| YYY公司 | - | | - |
| 關聯企業： | | | |
| XXX公司 | - | | - |
| YYY公司 | - | | - |
| 合資： | | | |
| XXX公司 | - | | - |
| YYY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每一具重大性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之資訊

3. 本公司之重大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 | <u>Y年M月D日</u> | <u>Y-1年M月D日</u> |
|-------|---------------|-----------------|
| 子公司： | | |
| XXX公司 | \$ - | \$ - |
| YYY公司 | - | - |
| 關聯企業： | | |
| XXX公司 | - | - |
| YYY公司 | - | - |
| 合資： | | |
| XXX公司 | - | - |
| YYY公司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每一具重大性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之資訊

4.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 <u>總資產</u> | <u>總負債</u> | <u>收入</u> | <u>本期淨利</u> | <u>綜合損益總額</u> |
|-------|------------|------------|-----------|-------------|---------------|
| Y年 | | | | | |
| XXX公司 | \$ - | \$ - | \$ - | \$ - | \$ - |
| YYY公司 | - | - | - | - | - |
| Y-1年 | | | | | |
| XXX公司 | \$ - | \$ - | \$ - | \$ - | \$ - |
| YYY公司 | - | - | - | - | - |

- 應為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並
- 反映企業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例如公允價值、會計政策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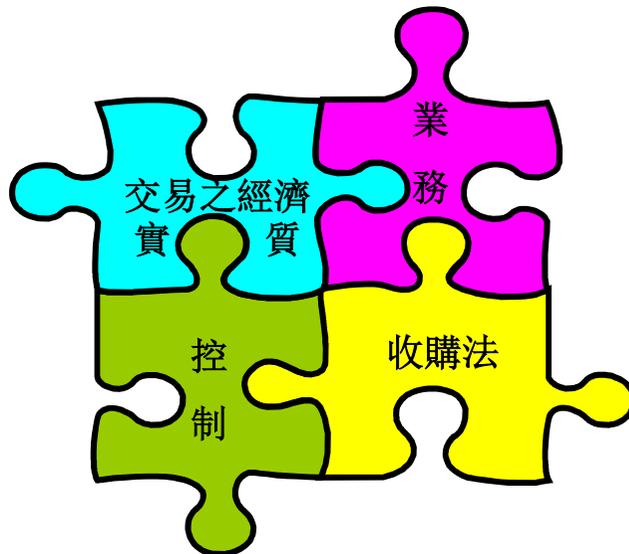
企業合併(EAS 7)

2

企業合併之定義

企業合併之定義

收購者對一個或多個業務(Businesses)取得控制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亦即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須符合構成業務之規定。



業務之定義

- 能被經營與管理之活動及資產組合，其目的係為直接提供報酬予投資者，報酬之形式包括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



投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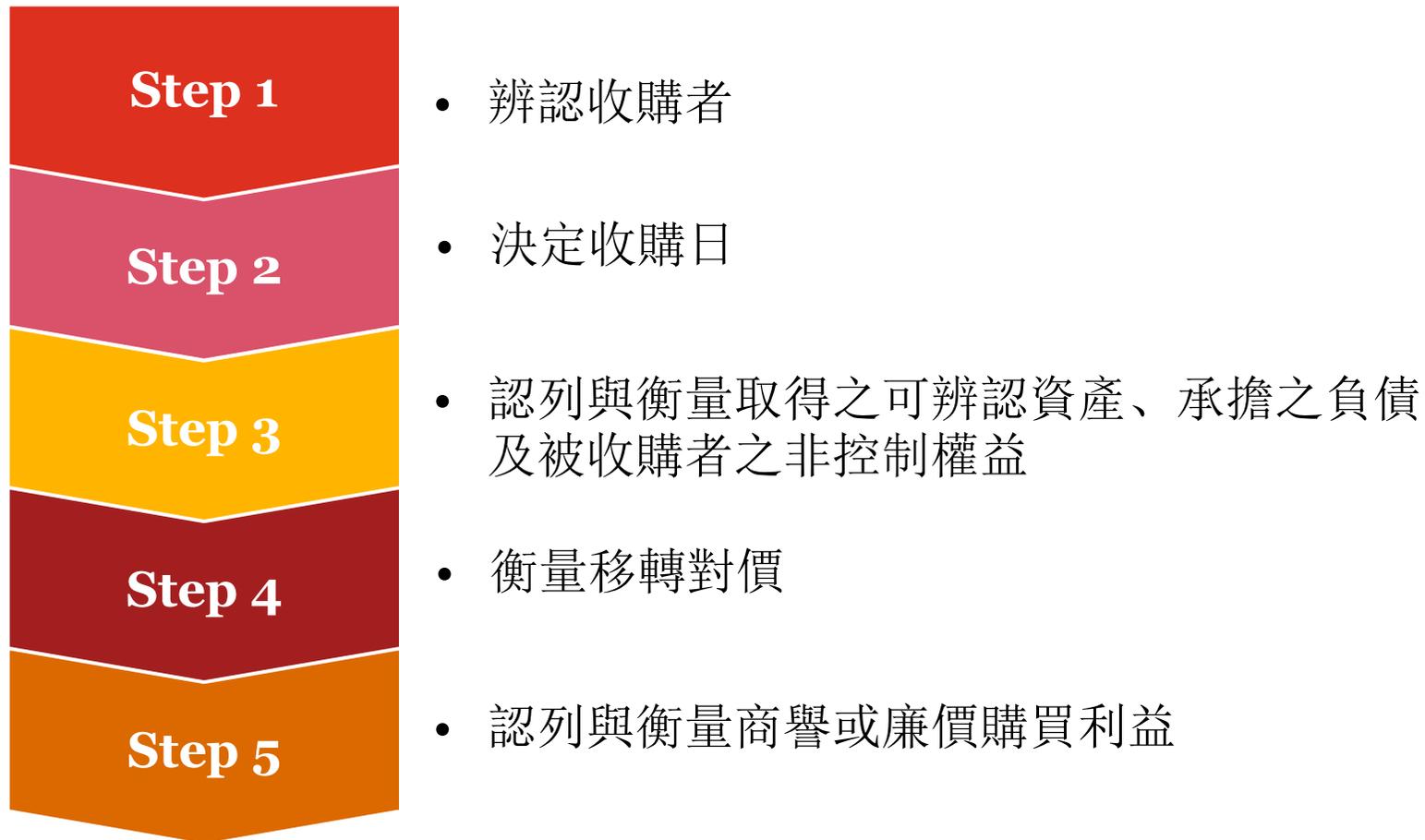
過程

⇒



製造產出的能力

收購法



收購者

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個體



- 收購者通常為移轉現金之個體
- 相對規模較大者
 - 資產
 - 收入
 - 利潤
- 收購者通常為發行本身權益之個體
- 反向收購

收購日

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 通常為收購者依法移轉對價、取得被收購者資產或承擔被收購者負債之日
(結清日→實務上通常為「合併基準日」)

1月1日

4月14日

7月17日

7月30日

9月30日

- 1月1日: A公司與B公司協商併購事宜
- 4月14日: 雙方簽署備忘稿 (memorandum)
- 7月17日: 雙方簽訂併購契約 (purchase agreement)
- 7月30日: A公司支付現金C2,000 million cash
- 9月30日: A公司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併購之核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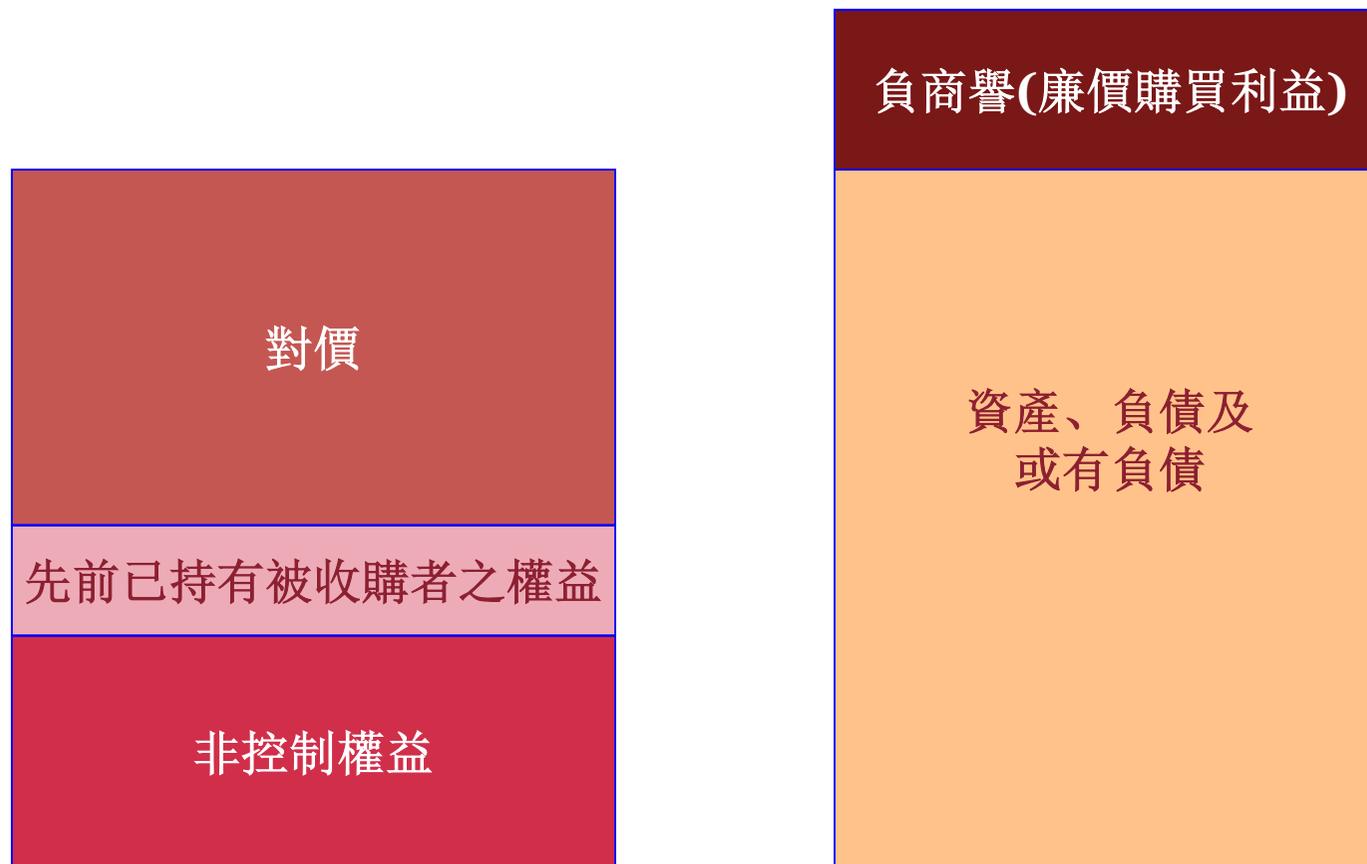
收購日是哪一天?

主管機關之核准
係實質嗎?

收購價格分攤



收購價格分攤



企業合併-衡量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衡量原則： (EAS7.25)

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公允價值衡量之例外：

待出售資產
(105-131)

再取回權利
(105-129)

補償性資產
(105-128)

員工福利

股份基礎給付
(105-130)

遞延所得稅
(EAS7.27)

待出售資產

- 企業對於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分類、衡量及表達，若選擇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相關規定處理，則其對於企業合併中有關待出售資產之衡量，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對衡量待出售資產之例外規定，於收購日將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應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105-131)



再取回權利

再取回權利：收購者重新取得其先前授予被收購者之某項權利(如，技術授權協議中，授權使用收購者技術之權利)，該權利授權被收購者可使用一項或多項收購者之已認列或未認列資產。

- 係一項可辨認無形資產，應將其與商譽分別認列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應以相關合約之剩餘期間為基礎衡量其價值(不考慮潛在續約之可能性)
- 應於合約之剩餘合約期間內攤銷
- 若產生再取回權利之合約條款相對於相同或類似項目之現時市場交易條款係較有利或較不利，收購者應認列清償利益或損失。

(105-129)

補償性資產

- 若賣方以合約補償收購者與特定資產或負債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或有事項或不確定性之結果(如或有負債或所得稅不確性)，則可認列補償性資產。
- 認列被補償項目的同時認列補償性資產，其衡量基礎應與被補償項目一致，惟補償性資產須評估無法回收之備抵評價金額(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補償性資產，無須個別設置備抵評價科目)。

(105-128)

股份基礎給付(SBP)

- 企業對於企業合併中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對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例外規定處理。
- 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方法，於收購日衡量與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替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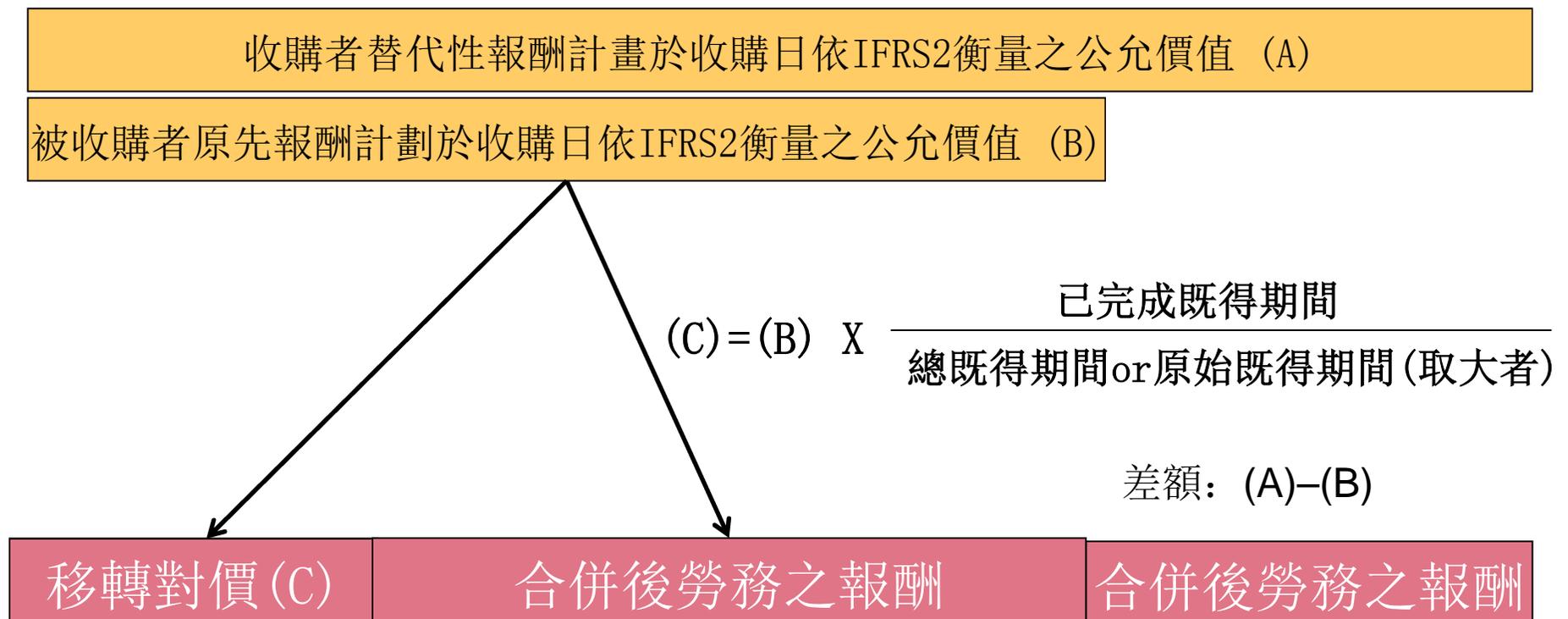
(105-130)



股份基礎給付(SBP)

收購者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應區分為以下兩部份：

- 移轉對價→影響商譽
- 合併後勞務之報酬→影響合併後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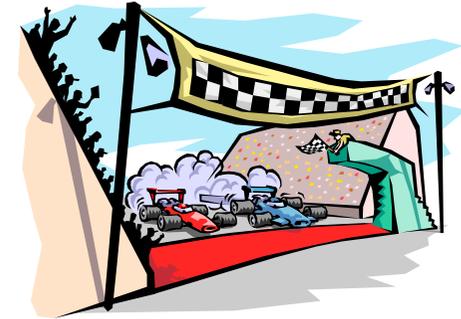


股份基礎給付(SBP)



Y公司
被收購企業

企業合併交易



X公司
收購企業

Y公司之原始員工報酬計畫：

- 併購前依IFRS2衡量之公允價值為\$1,000
- 給與日後4年一次既得
- 收購的日當天，4年之服務期間已完成

X公司發行之替代性報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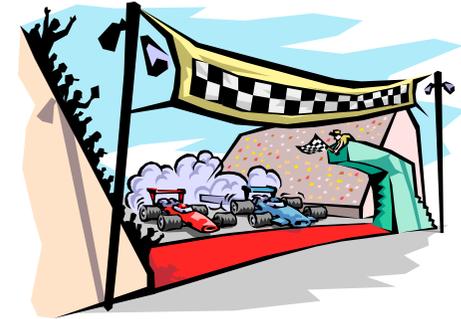
- 依IFRS2衡量之公允價值為\$1,000
- 需多額外服務1年才可既得
- X公司有義務發行替代性報酬計畫

股份基礎給付(SBP)



Y公司
被收購企業

企業合併交易



X公司
收購企業

$$\$1,000 \times 4\text{年} / 5\text{年} = \$800$$

\$200

移轉對價

合併後勞務
之報酬

非控制權益之衡量

- 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
 - 原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1.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得選擇按收購日

- 公允價值；或
- 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

2.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3
規定



移轉對價

- 按公允價值衡量
 - 移轉對價之計算，應為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收購者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和。
- 移轉對價之可能形式，包括現金、其他資產、收購者之業務或子公司、或有對價、普通或特別權益工具、選擇權、認股證等。

通常係指若特定事項於未來發生或符合若干條件時，收購者須移轉額外資產或權益予被收購者原業主之義務，以作為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對價之一部分。(但若符合某些特定條件時，或有對價可能亦賦予收購者收回先前移轉對價之權利。)



或有對價 認列與衡量

- 於收購日認列
- 衡量:

| 原始 | 後續 | |
|------|---------|-------|
| 公允價值 | 資產 / 負債 | 權益 |
| | 公允價值 | 不重新衡量 |

[Link](#)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 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

- 收購者對其取得控制之被收購者，有時於收購日前已持有該被收購者之權益。
 - 例如，甲企業原已持有乙企業35%之非控制權益，當甲企業額外買進乙企業40%之權益，則對乙企業取得控制。
- 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與衡量商譽及廉價購買利益

- 若(A)超過(B)則認列商譽
(A)下列各項目之彙總數
 - 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
 -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B)依據EAS 7認列之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 若(B)超過(A)則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 重新評估上述各項金額



認列與衡量商譽及廉價購買利益

- 商譽：一項代表自企業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
- 商譽之組成：
 - 為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及後續處分之會計處理，企業須將商譽分攤至不同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企業需保存商譽組成之詳細記錄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係收購者為進行企業合併而發生之成本

- 原則: 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認列為費用
- 例外: 但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成本，應依EAS15「金融工具」之規定認列
 - 資本公積減項
- 收購成本例示如下:

仲介費

顧問、法律、會計、
評價與其他專業或
諮詢費用

一般行政
成本

登記與發行債
務或權益證券
之成本

衡量期間

衡量期間係指收購日後，收購者可調整企業合併所認列暫定金額之期間。

-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不完整，收購者應於其財務報表中報導會計處理尚不完整之項目之暫定金額。
- 收購者一旦取得其所欲得知之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資訊，或獲悉無法取得更多資訊時，衡量期間即結束。惟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最長不得超過1年。
- 收購者應於衡量期間，追溯調整已於收購日認列之暫定金額，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情況之新資訊，亦應認列因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而產生額外之資產或負債。

企業合併 首次適用

企業對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所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應如何處理該企業合併交易及相關或有對價之後續變動？

- **選擇追溯調整者：**企業若適用EAS2.22第一項之規定，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 **選擇不追溯調整者：**企業若適用EAS2.22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已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之金額不予調整**。企業應自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105-056)



企業合併

對每一企業合併案應揭露之資訊

EAS 7.39

- 參與合併之個體或業務之名稱及說明；
- 收購日；
- 取得表決權權益之比例；
- 企業合併之成本及該成本組成項目之說明(例如，現金、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
- 在收購日所認列被收購者之各類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金額；
- 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損益之金額，以及該利益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單行項目。

EAS 7.39.7

- 商譽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間之調節，並分別列示下列資訊（無須提供前期資訊）：
 - (1)新企業合併所產生之變動金額。
 - (2)減損損失。
 - (3)處分過去所取得之業務。
 - (4)其他變動。

EAS無須揭露商譽組成因素(廉價購買利益)之質性描敘

企業合併

對**每一**企業合併案應揭露之資訊

財報報表揭露釋例

1. 本公司於民國Y年MM月DD日發行新股\$xxx及現金\$xxx購入XXX公司xxx%股權，並取得對XXX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美國和大部分之西歐國家經營鞋類和皮具零售。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作為收購XXX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xxx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xxx係依民國Y年MM月DD日股價所決定。

企業合併

對每一企業合併案應揭露之資訊

3. 收購XXX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資訊如下：

| | <u>Y年MM月DD日</u> |
|---------------------|-----------------|
| 收購對價 | |
| 現金 | \$ - |
| 權益工具 | - |
| 或有對價 | - |
| | <hr/> |
| | - |
| 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 |
|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 - |
| | <hr/> |
| | - |
|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 |
| 現金 | - |
| 存貨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無形資產 | - |
| 應付帳款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hr/> |
| 商譽[廉價購買利益（帳列XXX科目）] | \$ - |

企業合併

對每一企業合併案應揭露之資訊

4.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特許權）公允價值暫定為\$xxx，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5. 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XXX公司xxx%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xxx。。

QA

